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3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环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开发陶瓷新材料应用，发展智能终端和智能穿戴产品陶瓷外观件及模组，更好地发挥公司在精密制造、智能制造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结合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在先进陶瓷材料行业的技术、规模化生产方面的优势，董事会同意长盈精密与三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陶瓷外观件及模组领域的合资公司，分别投资设立东莞长盈三环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潮州中瓷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和潮州三环长盈新材有限公

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三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1.6亿元和2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方振新材料组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8,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本次借款有利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已包含本次 18,000 万元并购贷款的额度。《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